附件：

吉林省财政厅农村处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省财政厅农村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保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规范资金管理，强化政治担当，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内在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强化措施，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质量效益

（一）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在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从建设美、经营美、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把握好乡村“美”的综合性、价值性、传承性特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各具其美的富有吉林乡土气息、东北韵味的美丽乡村，为完成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阶段性任务,推进乡村振兴打好坚实基础。

（二）有序开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根据国家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安排，发挥村级公益事业村民民主议事机制作用，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政府引导，逐步解决农民最急需的村内公益性项目。推动各地依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抓好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三）积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下达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任务和要求，研究细化财政支持政策，筹措安排配套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支持行政村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提高村级集体自我发展和保障能力。

二、持续发力，支持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四）深入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要求，针对农村厕所改造绩效完成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树立财政支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新理念，完善财政保障政策，科学安排奖补资金，切实发挥市县主体作用，支持农民自愿改厕、科学选择改厕模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解决农民群众最真切的民生痛点，促进农村民生事业稳步推进。

（五）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万村整治”。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积极筹措安排省级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农村村内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鼓励市县区分支持对象和工作重点，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短板，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同时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助力构筑农村疫情防线，巩固疫情防控积极向好态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精细管理，推进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

（六）深入推进乡镇财政精细化管理。指导市县深化标准化财政所建设工作，规范开展乡镇财政财务管理，注重将乡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全省乡镇财政管理机构运用管理信息系统能力，推动乡镇财政机构线上开展财政业务管理、乡镇财政基础信息更新维护、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在线业务培训及乡镇财政基本信息编报等工作，不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打牢乡镇财政建设基础。

（七）大力开展乡镇财政干部培训工作。按照《吉林省2018-2020年乡镇财政干部培训方案》要求，省财政将紧跟新形势下中央和省对乡镇财政干部能力素质要求，采用网络培训方式，组织骨干师资力量，制作形式多样的高品质课程，扎实推进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培训、财政支农培训、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培训等工作。并指导县市统筹抓好乡镇财政干部培训，不断提升乡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提高基层财政干部公共服务能力。

四、注重实效，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八）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思想建党放在突出位置。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跟进学习习近平最新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为载体，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和规范支部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载体，常抓不懈，切实增强支部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九）抓好廉政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学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规党纪，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深化拓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廉政教育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提高意识形态防控能力，增强抵御各种错误思潮侵袭的能力。修订完善农村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迭代，有效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十）持续改进作风。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大力弘扬担当实干精神，在做实做细服务中改进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以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三型”机关建设为抓手，不断在改进调查研究上聚力，在狠抓落实上发力，在服务基层上下功夫，时刻把为民服务的意识贯穿到实际工作中。